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增持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达到1%的公告

股东北京硕晟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李丽萍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硕晟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锦芳路 1 号院 5 号楼 2 层 204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8 月 27 日			
股票简称	恒泰艾普		股票代码	300157	
变动类型	增加 √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增持数量	增持比例	
李丽萍	A 股		7,121,200 股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北京硕晟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9,416,742	1.32	9,416,742	1.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416,742	1.32	9,416,742	1.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李丽萍	合计持有股份	61,974,501	8.70	69,095,701	9.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974,501	8.70	69,095,701	9.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71,391,243	10.03	78,512,443	11.03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硕晟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李丽萍

2020年8月28日